

血緣關係鑑定

自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起，本實驗室依新訂定之「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（下稱本收費標準）」規定，受理法院囑託、機關團體或民眾申請血緣關係鑑定。申請機關或民眾應先以電話、網路或書面方式預約受驗時間，受驗人須攜帶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護照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，於排定之受驗時間親自到場。

血緣關係之案件型態如下：

- 親子關係鑑定
- 手足或半手足關係鑑定
- 祖孫關係鑑定
- 遠親關係鑑定（依個案判定鑑定可行性）

以區別率最高之 20 個 STR 核心點位進行 STR 基因型分析，依需要輔以粒線體 DNA 序列分析法、Y STR 與 X STR 基因型分析法，一等親血緣關係確認率可高達 99.99% 以上，其他親等確認率亦可達 99% 以上。

依本收費標準規定，每一受驗人基本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，為釐清非一親等血緣關係，視案情需要有必要增加輔助鑑定系統者，每一受驗人每增加一項，加收 1,500 元；如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經出示正本後，免收鑑定費用。

法務部調查局親子血緣鑑定申請表

調查局受理申請單位：鑑識科學處

聯絡電話：02-29112241 轉 3796 或 6158，傳真電話：02-29138599

電子信箱：6d41@mjib.gov.tw